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恢1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代永超，男，[REDACTED]，汉族，
住四川省资阳市[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艾宏伟，陕西兆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山大街710号。

法定代表人：史国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丰年，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忠杰，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夏智慧，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代永超与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已经生效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辽民初3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辽06执1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查封房屋中的

1888-C-6号、1888-C-8号、1888-C-11号、1888-C-22号、1888-C-24号、1888-C-27号、1888-C-36号予以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的1888-C-6号101室、102室、103室；1888-C-8号101室、102室、103室；1888-C-11号101室、102室、103室；1888-C-22号101室、102室；1888-C-24号101室、102室；1888-C-27号101室、102室；1888-C-36号101室、1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于丕健

执行员 林中华

执行员 刘智铮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晶